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2年7月18日至2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9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非洲联盟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 1 款，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海管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上，应作出适当的安排，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认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此种安排须经海管局理事会核可。与秘书长订有安排的组织可指派代表，按照海管局各机关的议事规则，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这些机关的会议。秘书长可向各缔约国分发各组织就其具有特别职权并与海管局工作有关的事项提出的书面报告。

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非洲联盟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2. 鉴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与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的非洲联盟有很多共同关心的领域，双方就是否可能使其合作正式化进行了密集交流。

3. 谅解备忘录草案的条款先由海管局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在技术层面最后敲定，随后于 2022 年 7 月正式提交海管局理事会审议。

三. 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请理事会注意本说明及其附件，并核可国际海底管理局与非洲联盟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非洲联盟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明确规定由非洲联盟委员会代表的非洲联盟与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贝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所设国际海底管理局(下称“海管局”)之间的合作范围。

鉴于

非洲联盟是一个大陆性机构,由构成非洲大陆的成员国组成,该组织实现“一个由非洲公民推动、成为国际舞台上一股充满活力的力量的繁荣与和平的一体化非洲”的目标、价值观和原则载于其《组织法》中;

海管局是《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48/263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下称“1994 年协定”),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第(1)项界定的“区域”内矿产资源的主管机构;

海管局根据《公约》第一六九条,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寻求与国际组织等机构进行协商和合作;

非洲联盟大多数缔约方是海管局成员;

海管局和非洲联盟决定:

为下列目的

1. 为海管局和非洲联盟之间提供一个框架,以促进在与其宗旨和职能有关的共同关切事项上开展合作,包括为各自成员国、尤其是非洲联盟成员国的利益,执行管辖“区域”内活动的法律制度;

在相互协商与合作方面

2. 在适当和切合实际的情况下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协商,以期促进或加强更好地了解并协调各自与这些事项有关的活动,特别是本谅解备忘录附件所列合作领域内的活动,以期在实现各自的战略目标方面加强协同增效;

3. 在适当和切合实际的情况下,合作开展信息交流,包括与对方有关的会议报告;

4. 酌情开展合作研究、讲习班和研讨会;

5. 定期就海管局与非洲联盟之间合作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磋商;

在参加会议方面

6. 根据各自的议事规则,邀请对方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和参加各自理事机构的会议,并出席和参加相关的专家会议和讲习班;

在交流信息和文件方面

7. 两个组织之间交换资料、出版物和报告应遵守对它们规定的数据和资料保密的要求；

8. 海管局秘书处和非洲联盟还应相互通报目前和计划开展的共同感兴趣的活动的，以确定可能希望合作的领域，包括各自的战略目标以及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能力建设机会而作出的自愿承诺；

在所涉经费问题方面

9. 本谅解备忘录不对任何一方强加财政义务；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交流信息或开展合作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应由双方各自承担，为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的任何活动筹集和分配资源须遵守双方各自的财务细则和条例；

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方面

10. 海管局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可通过换文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作出补充安排，换文将成为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

在特权、豁免和便利方面

11. 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或理解为放弃或修改海管局和非洲联盟根据对其适用的国际协定而享有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在修正、期限、生效和最后条款方面

12. 在海管局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均书面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本谅解备忘录可随时修正。任何修正将在双方同意后三个月生效。

13. 本谅解备忘录可由任一签署方终止，但须在拟议终止日期前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签署方；

14. 本谅解备忘录自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海管局秘书长签署之日起生效；

15. 本谅解备忘录最初有效期为三(3)年，以后自动延长，每次三(3)年，但在每个三(3)年期结束前要进行审查，除非根据第 13 段提前终止；

16. 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内容均不对非洲联盟任何成员国具有整体或个别约束力；同样，本谅解备忘录也不对海管局任何成员具有整体或个别约束力；

17. 本谅解备忘录不妨碍任一签署方与其他组织和方案缔结的协定；

18. 以上是海管局与非洲联盟就本备忘录所述事项达成的谅解。

下列签署人在本谅解备忘录上签字，以昭信守，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和斯瓦希里文一式两份，所有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代表非洲联盟

穆萨·法基·穆罕默德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代表国际海底管理局

迈克·洛奇

秘书长

附件

合作领域

1.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的领域包括：

(a) 提高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认识，以增加海管局的成员，为此鼓励尚未加入海管局的非洲联盟成员考虑加入海管局，并鼓励已加入海管局的非洲联盟成员考虑成为《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方；

(b) 提高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认识，并鼓励海管局成员中尚未加入议定书的非洲联盟成员加入该议定书；

(c) 促进属于海管局成员的非洲联盟成员参与开发“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包括保留区的矿产资源；

(d) 促进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开发，以支持非洲蓝色经济战略、《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目标 6(“蓝色/海洋经济以加快经济增长”)和目标 7(“环境可持续和有气候适应能力的经济和社会”)、《经修订的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非洲公约》(2003 年马普托)；

(e) 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机会和技术援助，以满足海管局成员和非洲联盟成员指明的具体需求；

(f) 为履行《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提供技术援助；

(g) 针对有关制定和实施“区域”内活动法律框架的讨论会和讲习班并针对其他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联合合作；

(h) 通过实施不同的能力建设/发展方案和举措，促进和鼓励非洲国家参与在“区域”内开展的海洋科学研究方案；

(i) 对非洲国家的矿产资源和海洋环境状况进行长期评估，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发布评估结果。

2. 海管局与非洲联盟的专门机构“非洲矿产开发中心”将进行联络，以促进落实本附件所列的合作领域，并酌情制定实施战略；并探讨进一步合作的方式。